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，实到董事十七人，其中亲自出席十一人，传真表决六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，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恢复提取“两金”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8-003 《潞安环能关于恢复提取“两金”

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8-004《潞安环能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、游浩、郭贞红、孙玉福、刘克功、王志清、洪强、王观昌、吴有增、唐军华、肖亚宁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